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8月



中倫津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唐人神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唐人神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唐人神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

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唐 人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唐人神已向本所及本所 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唐 人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 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人神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唐人神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 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唐人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人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 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8.唐人神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唐人神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4.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为:

(一) 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1.员工离职涉及的调整

- (1)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朱芳荣、罗辉、洪岩、杨勇、李俊武共 5 人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52.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73 人调整为 68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12.8 万份调整为 1,560 万份。
- (2)鉴于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周文胜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10.5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经调整,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15 人调整为 14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3 万份调整为 163.8 万份。

2.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涉及的调整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8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财务 业绩考核指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 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净利 润的 199%; 因公司 2015 年存在 再融资行为,即净利润为扣除募	2015年公司净利润81,798,123.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138,213.50元,扣除募投项目2015年产生的净利润0元,低于2011年度净利润的199%

	投项目 2015 年产生的净利润。	(225,177,145.16元),不满足行权条件。
2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 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11%;因公司2015年存在再融 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2015年再 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2015年净资产值为扣除2015年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为1,799,579,375.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5%,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8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总量(2,556 万份)的 20%计 511.2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2)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 销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财务 业绩考核指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 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1 年度净利 润的 199%; 因公司 2015 年存在 再融资行为,即净利润为扣除募 投项目 2015 年产生的净利润。	2015年公司净利润81,798,123.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138,213.50元,扣除募投项目2015年产生的净利润0元,低于2011年度净利润的199%(225,177,145.16元),不满足行权条件。
2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因公司2015年存在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2015年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2015年净资产值为扣除2015年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为1,799,579,375.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5%,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总量(234 万份)的 30%计 70.2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68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5.2 万份调整为 511.2 万份(不含预留股部分);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80.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3 万份调整为 93.6 万份。

(二) 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19.54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现金派息: P=P0-V=6.45 元-0.13 元=6.32 元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预留股票期权

现金派息: P=P0-V=7.86 元-0.13 元=7.73 元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调整结果

1.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 73 人调整为 68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5.2 万份调整为 511.2 万份(不含预留股部分),行权价格由原 6.45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结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11.2 万份(不含预留股部分),占公司股本总额 49,319.5485 万股的1.04%,行权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未 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已获授予 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总量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1	陶一山	董事长、总经理	60	11.74%	0.12%
2	郭拥华	董事、财务总监	24	4.69%	0.05%
3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4.69%	0.05%
4	中层管理人员(65人)		403.2	78.87%	0.82%
合计		511.2	100%	1.04%	

2.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 15 人调整为 14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74.3 万份调整为 93.6 万份,行权价格由原 7.86 元/股调整为 7.7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桑士东:_____

陈益文: _____

2016年8月22日